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明艷
電話：(02)77365395
電子信箱：rainy288@mail.moe.gov.tw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1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案由一)、審議會委員審查意見、獨立學院改名大學應辦事項一覽表
(A09000000E_1140011315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11315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11315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茲核定貴校自114學年度起改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114年1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0615號函。
- 二、旨揭改名案業經本部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隨函檢附前開審議會會議紀錄1份(附件1)，請貴校依審議會委員審查意見(附件2)，覈實檢討修正計畫書後，將改名計畫書定稿本報部備查。
- 三、後續請儘速參依「獨立學院改名大學應辦事項一覽表(附件3)」所列事項辦理相關作業，俾利於114學年度開始前完成相關改名事宜，並請注意改名後中英文校名之一致性。

正本：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副本：馬偕學校財團法人、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電文
交換章
2025/03/17
17:35:09

裝

訂

線

07